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優化存款保障計劃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
總裁

何漢傑

2023年7月13日
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目錄

- 香港金融安全網
- 存款保障計劃（存保計劃）定期檢討
- 優化存保計劃的主要建議
- 諮詢安排
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香港金融安全網

- 存款保障是金融安全網的重要組件之一，協助維持金融穩定
- 早前一些歐美銀行倒閉事件對香港影響有限 — 本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，資本和流動性緩衝充裕
- 自存保計劃2006年啟動以來，香港並無銀行倒閉


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存保計劃定期檢討

- 目的：
 - 確保存保計劃有效發揮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功能
 - 緊貼國際最佳做法
- 今次檢討自2021年展開，而非因早前一些歐美銀行倒閉事件所觸發
- 結果：
 - 計劃多方面都符合國際標準
 - 若干範疇仍可進一步完善
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優化存保計劃的主要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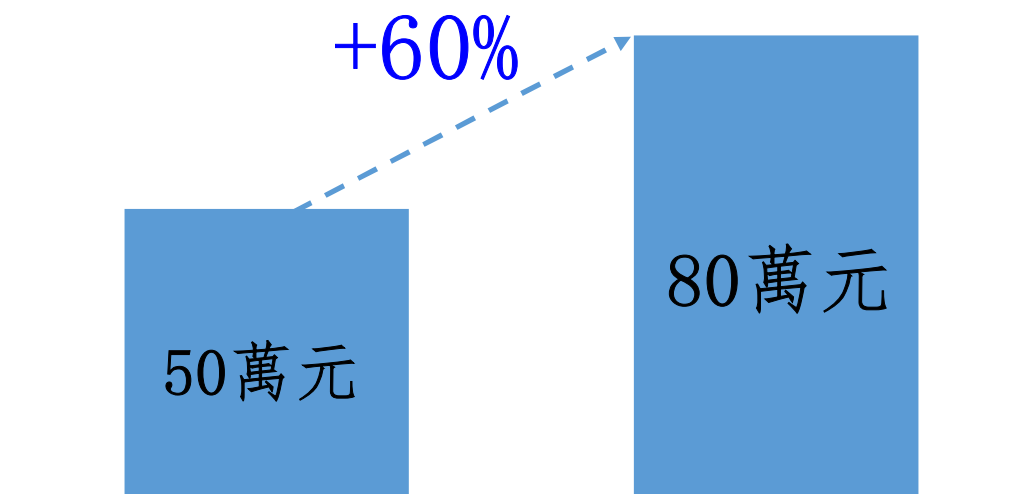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保障額 — 由現時的50萬港元提高至80萬港元
- (2) 供款機制 — 技術性修訂以確保存保基金能在合理時間內達標
- (3) 銀行合併時的存款保障安排 — 提供六個月的額外存款保障
- (4) 申述機制 — (i) 在數碼渠道展示計劃成員標誌；(ii) 簡化私人銀行客戶有關不受保障存款的負面披露規定
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建議 1：保障額

- 每家銀行每名存戶最高保障額：建議提高至80萬港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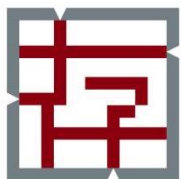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80萬元保障額

- 不但追上累積通脹，實質保障額還提升**21%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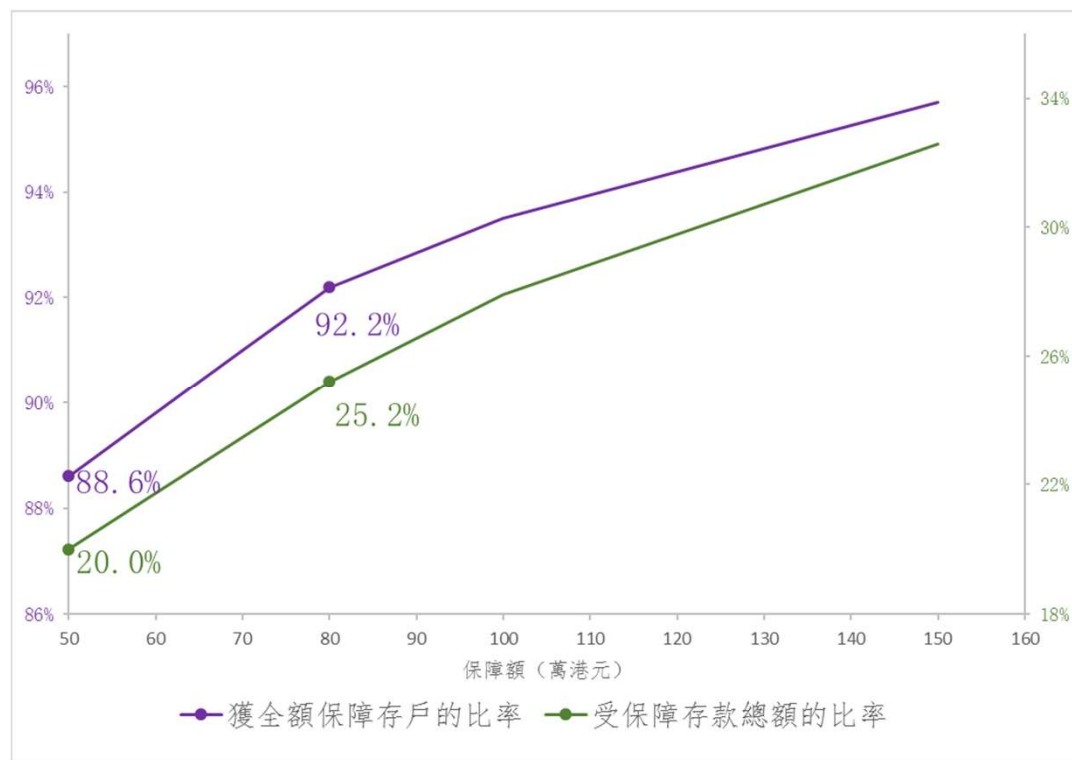
	增幅百分比
建議保障額與現時水平比較	+60%
自2011年1月起的累積通脹	39%
實質保障額的增幅	+21%
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80萬元保障額

- 更多存戶獲全額保障
- 獲全額保障存戶比率由88.6%提高至92.2% (高於國際指引——至少90%)


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80萬元保障額

- 保障額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現時的129%提高至206%
- 接近其他主要經濟體的中位數

經濟體	保障額		保障額相對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
	以當地貨幣計算	以美元計算*	
中國內地	人民幣50萬元	72,240	575%
馬來西亞	25萬令吉	56,767	511%
美國	25萬美元	250,000	356%
英國	8.5萬英鎊	102,853	221%
德國	10萬歐元	107,044	209%
香港	80萬港元 (建議水平)	102,459	206% (排名第六)
日本	1,000萬日圓	76,268	194%
丹麥	10萬歐元	107,044	157%
加拿大	10萬加元	73,815	142%
香港	50萬港元 (現時水平)	64,037	129% (排名第九)
南韓	5,000萬韓圓	39,632	113%
愛爾蘭	10萬歐元	107,044	107%
新加坡	7.5萬新加坡元	55,947	77%

*以美元計算的保障額是採用2022年底的匯率
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80萬元保障額

- 因應受保障存款總額增加，業界的每年供款平均增加**26%**
- 假設新保障額於2025年初生效，預計需時**3年**（即2027年）達到新的基金目標金額（63億港元 → **82億**港元）

保障額 (港元)	50萬 (現時水平)	80萬
受保障存款總額估算 (億港元)	26,090	32,980
年度供款估算 (億港元)	5.81	7.34
相對現時的年度供款增幅		+26%
達到基金新目標金額所需年期 (自2025年初起計) *		~3年

*基本假設是新的保障額將於2025年初生效，和計劃成員繼續按現時的建立期徵費支付年度供款。達到基金新的目標金額的實際所需年期也須視乎存款實際的增長率。
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建議2：供款機制

- 業界於2024年開始繳付預期損失徵費（僅為建立期徵費約40%）
- 為應付較高的保障額，建議作出技術性修訂，讓存保會再次向業界收取建立期徵費，而建立期徵費率將維持不變
- 確保新目標金額能在合理時間內達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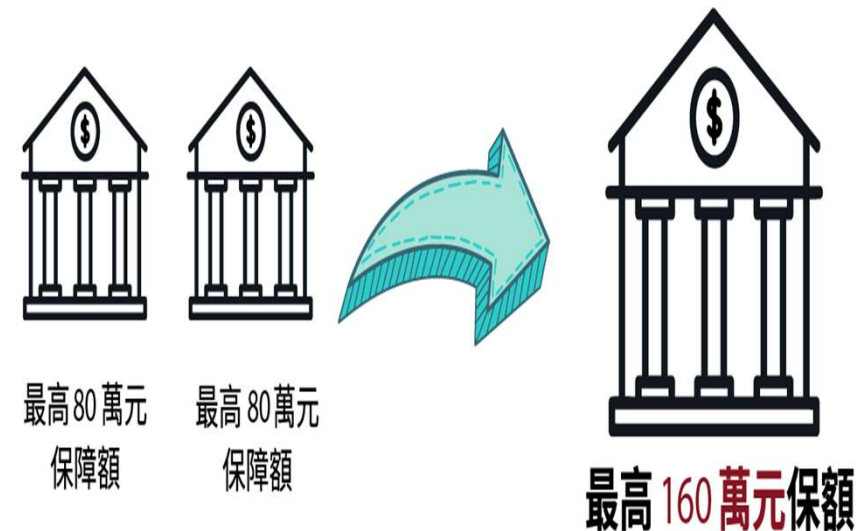
金管局給予的 監管評級	建立期徵費	預期損失徵費
	（按個別銀行受保障存款的百分比計算）	
1	0.0175%	0.0075%
2	0.028%	0.01%
3	0.0385%	0.015%
4或5	0.049%	0.02%
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建議3：銀行合併時的存款保障安排

- 現時：每名存戶在每家銀行（包括已合併銀行）的存款保障最高只能達到標準保障額（假設為圖中的80萬元）
- 建議：如存戶在多於一家將合併的銀行有存款，相關存款在每家銀行分別繼續享有最高達80萬元的保障額（總和最高為圖中的160萬港元），猶如合併未曾發生，為期由合併日起計6個月


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建議4：申述機制（計劃成員標誌）

- 現時：銀行須在營業地點的當眼處（如實體分行入口），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
- 建議：銀行在其數碼渠道（如網站、流動應用程式）亦須展示計劃成員標誌



存款保障計劃
DEPOSIT
PROTECTION
SCHEME

[計劃成員名稱]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。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，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\$500,000。

[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]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.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\$500,000 per depositor.
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建議4：申述機制（私人銀行客戶的負面披露規定）

- 現時：銀行在進行每筆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交易前，均須對客戶作出負面披露，並須取得他們的確認。
- 建議：銀行可向私人銀行客戶作出一次過負面披露，並取得他們的確認後，則無須再次作出披露
- 與機構客戶看齊
- 零售客戶不受影響





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
HONG KONG DEPOSIT
PROTECTION BOARD

諮詢安排

- 諮詢期為期三個月，至2023年10月12日為止
- 諮詢文件可於存保會網站 (www.dps.org.hk) 查閱
- 歡迎公眾人士和各界透過郵遞、電郵或傳真提交意見

